

永吉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20号

永吉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永应急字〔2025〕4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严格按照计划内容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保持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此复。



永吉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永应急字[2025]4号

关于上报《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永吉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执法责任落实，保障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县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我局编制了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呈报县政府，请予批准。

附件：《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强化执法责任落实，保障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县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依法治安，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任务和目标

2025 年，围绕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点，针对监管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监管执法，及时纠正和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严禁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必须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组织评估；已被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现场作业管理，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

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通过应急管理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条件，确保应急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

（七）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如实提供相关的情况及材料；严禁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责令整改直至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八）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有关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执法决定的，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按规定挂牌督办，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并将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按规定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发现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局机关在编 26 人，其中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21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1、总法定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259 天

总法定工作日=259 天/人×21 人=5439 天

2、其它执法工作日。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2）实施行政许可；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8）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9）完成县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

作任务。

其它执法工作日按前 3 年实际统计平均数测算，每人约 123 天，合计 2583 天。

3、非执法工作日。

- (1) 机关值班;
-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3) 检查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4) 参加党群活动;
- (5) 病假、事假;
-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非执法工作日按前 3 年实际统计平均数测算,每人约 83 天,合计 1743 天。

4、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它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1113 天,每人约 53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及其它执法工作日共占国家法定工作日的 79.5 %。

五、监督检查计划

除全员培训、安全投入、应急管理专项检查外,县应急局监管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按重点检查、一般检查方式开展,总计监督检查 138 户。

(一) 重点检查。

列入重点检查企业 29 户,其中:

1、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企业 5 户。

检查次数: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尾矿库全年检查 3 次,其他计划全年每家检查 2 次。

2、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重点检查企业 14 户,

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3 户。

检查次数：计划对重点检查企业每家全年各检查 2 次。

3、工贸企业（B 级）。工贸行业执法检查以涉氨制冷、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工贸企业为重点，重点检查企业 10 户，其中机械铸造企业 5 户、涉氨制冷企业 1 户，粉尘涉爆企业 4 户。

（二）一般检查。

列入一般检查企业 109 户，其中：

1、非煤矿山企业。一般检查企业（停产、长期停产，证照过期不具备生产、建设条件的）一般检查企业 6 户。

检查次数：计划每家全年各检查 1 次。

2、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一般检查企业 69 户，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9 户；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8 户；烟花爆竹经营户 42 户。

检查次数：计划对一般检查企业每户全年各检查 1 次。

3、工贸企业。依据行政检查权力清单，对其他规上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 34 户。

（三）属地、行业领域督导检查

采取以安委办名义组织各科队、中心对各乡镇（区）和各行业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落实安委办综合监管职责（督导时间、形式、内容由安委办组织制定）。分组如下：

1. 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督导开发区、西阳镇。
2. 应急救援中心负责督导北大湖镇、双河镇。
3. 综合科负责督导口前镇。

4. 监督管理科负责督导万昌镇、一拉溪镇。

5. 应急科负责督导金家乡、黄榆乡。

其他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由各科、队、中心人员组成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次数：计划对每个乡镇（区）、重点行管部门每年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列为重点检查的单位，应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解到每个月，逐月制定具体检查方案，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做到分月推进、强化落实。列为一般检查的单位，要采取“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二）强化重要时期监督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统一部署，在全国“两会”、汛期等重要时期，合理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安全风险控制情况。

（三）强化专项整治、综合治理的有效衔接。围绕年度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做好监督检查计划的有效衔接，做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加大暗查暗访工作力度。将暗查暗访工作作为强化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正确处理好暗查暗访和日常工作关系，对暗查暗访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严格规范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地具体设计并严格规范检查环节、步骤，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文书正确、程序闭环。

附件 1 非煤矿山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2 工贸企业检查名单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领域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1

2025 年度非煤矿山执法检查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1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
2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南沟尾矿库	3
3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暖泉沟水泥用灰岩矿	2
4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芹菜沟水泥用灰岩矿	2
5	吉林金土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铁矿	2
6	吉林市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2
7	永吉县晟泰矿业有限公司	2
8	永吉县立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9	吉林省昕华商贸有限公司	2
10	永吉县志利砂岩矿业有限公司	2
11	永吉县康庄石场	1

附件 2 2025 年度工贸行业执法检查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1	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2
3	吉林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4	凌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	吉林农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6	吉林市峰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7	吉林市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8	永吉县大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9	吉林市北特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
10	永吉县大明水泥有限公司	1
11	吉林市东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
12	吉林槿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3	吉林纳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
14	吉林省固和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15	吉林电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
16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7	吉林群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18	吉林市新大科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19	吉林联科特种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1

20	吉林市东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
21	吉林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
22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23	吉林瑞尔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
24	吉林市好小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
25	吉林市鑫泰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1
26	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	1
27	金准智造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1
28	吉林市博顺工装模具有限公司	1
29	吉林耀迅实业有限公司	1
30	吉林市汇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31	吉林中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32	吉林北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
33	吉林市联友伟成科技有限公司	1
34	吉林市贵诚商贸有限公司	1
35	永吉县欧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
36	吉林市丽辉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1
37	永吉县国信时代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
38	永吉县百宏商贸有限公司	1
39	吉林市泓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40	吉林市合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41	吉林市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检查企业名单

一、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1、吉林市昌杰硅化学有限公司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山水丰村加油站
-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永吉县吉 发加油站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口前汽柴油加油站
-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口前加油站
-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口前兴华加油站
-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口前开发区加油站
- 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永吉经营处吉桦加油站
- 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双河镇加油站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永吉经营处北大湖加油站
- 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万昌加油站
-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西阳加油站
- 1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双河镇吉草高速加油站
- 1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口前吉草高速加油站

二、一般检查企业名单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1、吉林市万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万流加油站
- 2、吉林市广瑞石化有限公司
- 3、吉林市政华加油站
- 4、永吉县三家子建军加油站
- 5、吉林市百泰加油站
- 6、永吉县吉众加油站
- 7、永吉县万昌广源加油站
- 8、永吉县兴旺加油站
- 9、永吉县西阳镇中兴加油站
- 10、永吉县西阳镇二零二加油站

- 11、永吉县锦江加油站
- 12、永吉县坤鹏加油站
- 13、永吉县双河镇鸿泰加油站
- 14、永吉县顺达加油站
- 15、永吉县北大湖镇二一二加油站
- 16、永吉县黄榆乡中英加油站
- 17、永吉县运程加油站
- 18、永吉县顺发加油站
- 19、永吉县一拉溪镇五星加油站

（二）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1、吉林市鑫路祥化工有限公司
- 2、吉林市鑫沅化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 3、吉林金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吉林市方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5、吉林市宏达源工贸有限公司
- 6、吉林市景辉经贸有限公司
- 7、永吉县红阳商贸有限公司
- 8、吉林省胤博商贸有限公司

（五）烟花爆竹零售点

- 1、永吉县吉祥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 2、永吉县万昌镇宏伟烟花爆竹经销处

3、永吉县一拉溪镇晨光烟花爆竹店

春节期间季节性临时烟花爆竹销售点 39 户。

